

# 2024 年南京市绕城公路道路保洁及应急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100-JTJT-G2024-0004)

## 施工合同

发包人: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2024 年南京市绕城公路道路保洁及应急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100-JTJT-G2024-0004)

##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 2024 年南京市绕城公路道路保洁及应急处置服务项目, 已接受 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的投标。采购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作内容: 本项目涉及路段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施清扫保洁(含工区、路基、路面、边坡、桥涵隧道和沿线设施等)、防汛防台、扫雪除冰、应急处置和重大任务保障工作。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即:

(1) 本合同协议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

(5) 技术规范;

(6) 已标价清单;

(7) 工作方案;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柒拾陆万捌仟伍佰伍拾柒元 (¥11768557 元)。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曹青。

5、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全部工作。

7、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保养类无缺陷责任期, 单价类

维修缺陷责任期1年。

9、本协议书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徐峰

承包人：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葛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4.7.8

签约日期：\_\_\_\_\_

附件 1: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2024 年南京市绕城公路道路保洁及应急处置服务项目的项目法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采购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4 年南京市绕城公路道路保洁及应急处置服务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 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作业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4 年南京市绕城公路道路保洁及应急处置服务项目合同

的附件，与道路保洁服务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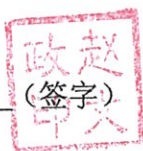
8. 本协议书正本 两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承包人：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陈琳

经办人：(签字)

采购人监督部门：\_\_\_\_\_ (盖章)

2020 年 7 月 8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4 年南京市绕城公路道路保洁及应急处置服务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承包人 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项目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项目现场应当按照年度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照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项目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任何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三、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4.7.8

承包人：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_\_\_\_\_

## 合同条款

### 一、名词解释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的含义如下：

1、“采购人”是指投资建设的单位。本工程采购人是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托，负责本合同段项目管理工作的代表。

2、承包人是指接到采购人中标通知，并与采购人签订了承包协议书的承包单位。

3、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委派、全面负责其承包项目，按合同规定开展道路保洁工作的经济和技术的代理人。承包人应将对项目负责人的委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项目是指列入本合同所必须完成的全部工作。

5、设备

是指承包人为实施完成本合同项目所必需的全部机械、器具等。

6、合同价款

是指按本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经双方确认认可、据实结算的总金额。

7、技术规范

是指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该规范是根据有关规范摘录合编的，是对本合同项目实施的技术要求。

8、合同

是采购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之间正式签订的相互明确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

9、“年”“月”和“日”都应按公历计算。“天”：是指日历天。

10、“元”是指人民币元，是本合同中的货币单位。

### 二、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2024年南京市绕城公路道路保洁及应急处置服务项目

2、工程地点：南京市

3、项目概况：本次招标的2024年南京市绕城公路道路保洁及应急处置服务项目涉及G36宁洛高速东杨坊至马群互通段（桩号K0~K3+818）、G42沪蓉高速马群互通至刘村立交段（桩号K284+113~K312+045），养护总里程31.75km，其中：

G36宁洛高速东杨坊至马群互通段（桩号K0~K3+818）为6车道，路基宽度35米，路面宽度32米；G42沪蓉高速马群互通至万家楼段（桩号

K284+113-K284+830)为6车道,路基宽度35米,路面宽度32米;G42沪蓉高速万家楼至双龙街段(桩号K284+830-K296+836)为8车道,路基宽度37米,路面宽度35米;G42沪蓉高速双龙街至铁心桥段(桩号K296+836-K301+075)为8车道,路基宽度40米,路面宽度35米;G42沪蓉高速铁心桥至岱山段(K301+075-K311+050)为8车道,路基宽度37米,路面宽度35米;G42沪蓉高速岱山至刘村互通段(桩号K311+050-K312+045)为6车道,路基宽度35米,路面宽度32米,中央分隔带宽2米,两侧各为2米宽的硬路肩。

绕城公路全线共12座互通立交,全长55.74公里(徐庄互通、万家楼互通、钟学北路互通、双麒路互通、石杨路互通、五百户互通、双龙街互通立交、花神庙互通立交、龙西立交、铁心桥互通、油坊桥互通、刘村互通),绕城公路辅道、机场路辅道,省道126高架段,隧道1座(玉兰路隧道,中心桩号K299+365,全长790米,面积57077.5 m<sup>2</sup>),大桥4座,中桥16座,小桥19座,涵洞31道。声屏障82760 m<sup>2</sup>。

**工作内容:**上述路段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公路用地范围内设施清扫保洁(含工区、路基、路面、边坡、桥涵隧道和沿线设施等)、防汛防台、扫雪除冰、应急处置和重大任务保障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缺陷责任期:**

保养类无缺陷责任期,单价类维修缺陷责任期1年。缺陷责任期自某项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负责对已完项目进行维护、保养。项目如发生损坏,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承包人应认真采取修复措施,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 三、工作质量及验收标准和依据

1、本项目必须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考核办法》、《2024年南京环卫管理工作手册》、《绕城公路日常养护精细化管理手册》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上级部门各项工作部署。

2、考核内容: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主要包括日常养护检查和养护管理水平考核两个方面。

3、考核方式:每月进行一次日常养护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养护管理水平考核,下发考核通报。具体考评办法见合同附件。

### 四、转让和分包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维护、保养责任。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2、转包、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采购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7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规模适当调整违约金比例），并视情况制止违法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承包人对于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报采购人审核同意。

4、采购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5、承包人不得低于成本价将本项目进行分包。出现以下三类情形时，承包人在提交分包合同审查的同时向采购人进行合理解释与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和经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分包：

- （1）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市场最低价格水平进行分包的；
- （2）以低于本项目中其他合同段同类项目最低单价进行分包的；
- （3）承包人提取的分包管理费明显高于该分包项目市场利润水平的。

承包人低于成本价分包的，其分包合同不予审查通过和备案，由采购人督促改正。

## **五、履约保证**

中标人在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7日内，以银行保函、现金、支票形式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及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六、采购人主要义务**

1、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

2、协助承包人办理开展本项目所需有关证件和批件，并配合协调交警、路政及地方等关系。

3、制定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制度、技术要求等。

4、检查和监督承包人的项目管理及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5、按时审查承包人的合同申请款，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6、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七、临时工作和临时设施**

为确保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有效落实，采购人提供应急保障点部分区域供承包人使用，相关日常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物业费，场地费、设施维修维护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房屋、场地，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安全工作，具体如下：

1、承包人是房屋使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负责使用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

2、使用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房屋的整体构造，不得私自拆除和改建房屋，不能私自改变房屋构造，不得改变合同约定的房屋使用性质和用途；

3、承包人应做好防火、防盗、用电、用气的安全工作，严禁私拉、乱接电线；

4、承包人应保持房屋及周围环境的整洁，严禁在房屋内使用和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5、承包人不得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转让和转借他人；

6、承包人负责相关设施的维修维护；

7、承包人不得利用房屋从事任何非法活动。

在使用期内，如发生以上行为，造成人身事故、生老病死或伤亡、人员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除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临时工作及临时设施，均应由承包人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负责设计、备料和建设，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 **八、承包人主要义务**

1、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以及采购人或其代表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项目管理工作。项目实施期间服从采购人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采购人代表委托的任务，并保证达到采购人代表要求的质量等级。

2、承包人不得随意拖延应急响应时间（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及时处理，对严重病害以及技术有特殊性要求的项目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若承包人未能响应，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3、作业时，承包人的作业工具应摆（停）放地点适当，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的存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承包人应加强巡查，做好巡查记录，以及上级部门要求的各类台账，及时进行维护，对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采购人代表。

5、承包人进入现场前，首先与交警、路政、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6、配合采购人代表编制合同范围内的年度工作计划，并配合采购人完善补充相关数据资料。

7、本项目的实施和生活用电用水，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任何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实施项目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作业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协调管理。

10、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项目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应在进场工作前严格核对进场服务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作业。

11、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同时充分考虑自然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不利影响，在养护过程中采购人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加快项目的工作进度以确保能按时完成本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要充分考虑因此所需的相关赶工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12、保险

（1）本项目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采购人联名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本项目工伤保险费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列。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的规定，本项目工伤保险费由承包人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中标价的2.5%一次性足额缴纳。

（3）本项目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以承包人与采购人联名投保公共责任险，其保险费用列入养护清单中，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合法票据，最终结算价不超过

清单中此项的报价。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场地交通和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

承包人负责养护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废料应集中堆放，任何保洁及生活垃圾必须自行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公路用地界内，在工作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

14、承包人应配备符合下述要求的作业人员及机械，未经采购人代表批准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承包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须统一安全标志服装，车辆须统一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清扫车不少于 10 辆、洒水车不少于 8 辆、防撞车不少于 2 辆、巡查车不少于 2 辆、养护工程车不少于 8 辆；保洁人员不少于 50 人；所有保洁作业车辆必须安装定位系统和智能清扫系统，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

15、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本项目经济效益的，不得以该理由申请奖励经费。

16、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考虑在报价中，不得另行申报价格调整。

17、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8、承包人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应对恶劣天气、突发事件临时用工人员人数。按采购人的需要，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冬防扫雪除冰工作和汛期防汛抗旱工作。

19、以机械养护维修为主，文明生产，加强抢修能力，不断提高养护人员业务水平，提高工程养护质量。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服从采购人调度，及时完成紧急维修任务，若未按规定时效进行应急处置，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0、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交付工地前付清所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在交付前，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承包人未付清工人

(含民工)工资前,采购人有权暂定支付合同款,若造成采购人垫付任何费用的,承包人应向采购人双倍返还。

2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九、安全生产

1、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安全管理要求,以及采购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分别为基价类清单小计的 2%与单价类清单小计的 2%,该费用计入报价中。安全生产费使用前须经采购人及相关有权部门验收符合《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实际发生额,经采购人审核后,据实支付。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价格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规定,以确保作业中人员、车辆和机械设备、公路设施的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按相关要求摆放标志标牌等;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车辆及设备应整齐地停放,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4、因承包人工作不到位造成公众生命财产损害导致的责任与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 十、项目实施和管理

1、承包人的机械和车辆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行驶,服从检验和各种相应费用的缴纳等。承包人缴纳的各项规费,运输超大、超重引起的附加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2、承包人应对所使用的由采购人提供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项目完成，并恢复原貌，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并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 十一、工程数量

本项目具体工程数量见工程量清单。本合同以按采购人及承包人两方签认的完成的工程数量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质量作为最终支付结算的工程数量。

## 十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合同金额、形式

(1) 单价类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按实结算的方式，最终合同价格按采购人与承包人两方签认完成的工程数量及本合同清单单价确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类项目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承包人对采购人的决定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生单价类清单以外的小修项目，应重新核定单价，核价原则为：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测算预算单价（材料价格按投标当月材料指导价）的基础上，按照承包人中标单价类项目总价与单价类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同比例调整。

(2) 基价类项目采用“总量包干、总价承包、缺陷扣减、定期考核”的方式，按季度并结合考核情况等比例计量。具体考评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有权对投标报价中出现的不平衡报价（单价类项目综合单价）要求中标人进行澄清、调整，但不变更总报价，如中标人拒绝调整，则视为拒绝中标，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2、合同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按月计量工程量，每季度按计量款支付。未付款项均不考虑利息。

(2) 采购人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将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对承包人进行具体的管理和考核记录。最终支付以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江南公路二站、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考核结果为依据。

(3) 经费拨付承包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由于资金构成涉及上级多部门，因上级部门拨付时间问题引起的逾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 十三、工程变更

(一)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后即可通过有关手续对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任何变更,采购人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也应进行下述工作: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2、省略任何这类工作(但被省略的工作由采购人或其他承包人实施除外);
- 3、改变任何这类工作的性质或质量或类型;
- 4、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

(二) 采购人认为适当的所有变更,应以合同中规定的单价进行计价。如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单价,则应在合理的范围内使用合同中的其他基础单价作为计价的基础。如工程数量的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减少,不论减少程度有多大,承包人都不得向采购人提出费用补偿。

(三) 本合同价格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双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采购人或其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采购人或其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其它采购人或其代表同意的价格调整。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其代表,采购人或其代表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 十四、不可抗力

1、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 十五、违约责任

1、采购人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所规定的要求对承包人的作业质量进行验收,并对其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如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整改,且整改时限不得超出采购人规定时间,否则采购人按拖延整改时间予以确认。

2、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每月在岗天数不低于 22 天,每少 1 天课以 1000 元违约金。

3、若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任务，另行委托实施，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人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任务后，承包人自行承担原本为实施本项目所签订的原材料、设备、劳务等相关合同的经济赔偿责任和其他损失，且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承包人违约对本项目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对收回项目内容进行重新招标时，将不接受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4、如果一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给对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对损失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损失方有权终止合同。

#### **十六、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直接向法院经济庭提起诉讼，费用先由起诉方支付，但由败诉方承担。

2、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 **十七、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即：

1、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洽商、变更等的任何其他协议和/或书面文件；

2、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3、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投标文件等相关技术规范；

4、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期满由采购人认可后失效。

# 2024 年南京市绕城公路道路保洁及 应急处置服务项目

## 工 程 量 清 单



刘瑞松 1

采 购 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投 标 人：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7.1

# 总 说 明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运输、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3. 计日工说明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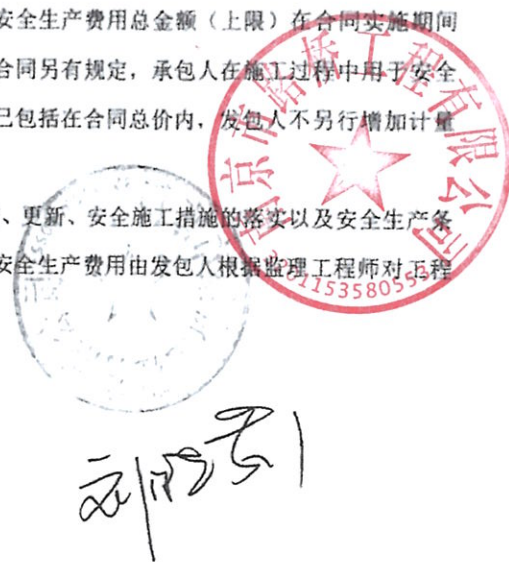
4.1 清单中未列明、设计文件要求的内容，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4.2 工程暂列金额：暂列金额为工程量清单小计金额的 5%。

4.3 在安全生产费的数量及说明：安全生产费为清单小计金额的 2%。承包人事先上报费用使用计划，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承包人按照省交通运输厅规定的安全生产费使用范围与支付要求上报费用使用情况，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分期计量。安全生产费用总金额（上限）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保持不变，不随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变化而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投标人清单报价总额时，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计量与支付；

4.4 安全生产费必须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设施的采购、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以及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进行监督和管理。安全生产费用由发包人根据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5.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two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s. The seal on the right contains the text '江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Jiangxi Highway Engineering Co., Ltd.) and the number '1535805'.

##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南京市绕城公路道路保洁及应急处置服务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类别      | 金额(元)           | 备注                                                                                   |
|----|---------|-----------------|--------------------------------------------------------------------------------------|
| 一  | 日常养护基价类 | 8755437         |  |
| 二  | 日常养护单价类 | 3013120         |                                                                                      |
| 三  | 总价      | <u>11768557</u>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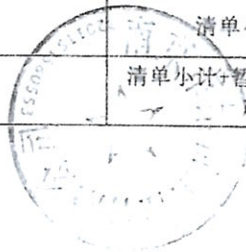
2024 年南京市绕城公路道路保洁及应急处置服务项目  
基价类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2024 年南京市绕城公路道路保洁及应急处置服务项目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100 章 | 总则             |                |         |           |                 |                      |
| 101   | 保洁养护基础台帐图表技术档案 | 套              | 1       | 150000.00 | 150000          |                      |
| 102   | 保洁日常巡视检查       | 公里             | 87.49   | 1450.00   | 126861          | 31.75+55.74+87.49    |
| 103   | 公众责任险          | 项              | 1.00    | 30000.00  | 30000           |                      |
| 300 章 | 路面             |                |         |           |                 |                      |
| 301   | 主线保洁           | m <sup>2</sup> | 1139000 | 4.00      | 4556000         | 人工配合机械路面清扫和洒水, 2 次/日 |
| 302   | 辅道匝道保洁         | m <sup>2</sup> | 663958  | 5.00      | 3319790         | 人工配合机械路面清扫和洒水, 2 次/日 |
| 清单小计  |                |                | 8182651 |           | 100 章+300 章     |                      |
| 暂列金额  |                |                | 409133  |           | 清单小计×5%         |                      |
| 安全生产费 |                |                | 163653  |           | 清单小计×2%         |                      |
| 合计    |                |                | 8755437 |           | 清单小计+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费 |                      |

刘明志



项目名称：2024年南京市绕城公路道路保洁及应急处置服务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700 章  | 冬防             |    |         |           |        |                              |
| 701    | 装载机 50 型       | 包月 | 12.50   | 13000.00  | 162500 | 5 台 × 2.5 月                  |
| 702    | 装载机 30 型       | 包月 | 7.50    | 11000.00  | 82500  | 3 台 × 2.5 月                  |
| 703    | 叉车             | 包月 | 5.00    | 11000.00  | 55000  | 2 台 × 2.5 月                  |
| 704    | 货车 5 吨         | 包月 | 5.00    | 13500.00  | 67500  | 2 台 × 2.5 个月                 |
| 705    | 货车 10 吨        | 包月 | 25.00   | 15500.00  | 387500 | 10 台 × 2.5 个月                |
| 706    | 雪铲             | 包月 | 25.00   | 9000.00   | 225000 | 10 台 × 2.5 个月                |
| 707    | 融雪撒布机 (8m³ 以上) | 包月 | 30.00   | 10000.00  | 300000 | 12 台 × 2.5 个月                |
| 708    | 滚刷             | 包月 | 10.00   | 9000.00   | 90000  | 4 台 × 2.5 个月                 |
| 709    | 工具车            | 台班 | 300.00  | 300.00    | 90000  |                              |
| 710    | 环保融雪剂          | 吨  | 720.00  | 1050.00   | 756000 |                              |
| 800 章  | 防汛             |    |         |           |        |                              |
| 801    | 夏季防汛补助         | 项  | 1.00    | 100000.00 | 100000 |                              |
| 900 章  | 夜间处置           |    |         |           |        |                              |
| 901    | 夜间应急处置补助       | 次  | 850.00  | 400.00    | 340000 |                              |
| 1000 章 | 专项保障           |    |         |           |        |                              |
| 1001   | 专项任务保洁保障工作     | 次  | 8.00    | 20000.00  | 160000 |                              |
| 清单小计   |                |    | 2816000 |           |        | 700 章+800 章<br>+900 章+1000 章 |
| 暂列金额   |                |    | 140800  |           |        | 清单小计 × 5%                    |
| 安全生产费  |                |    | 56320   |           |        | 清单小计 × 2%                    |
| 合计     |                |    | 3013120 |           |        | 清单小计+暂列金<br>额+安全生产费          |

2024/11/27